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70號

原告 陳姵潔  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告 長安馬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幸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業經本院另以114年度救字第1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334元（含資遣費8,334元、預告工資1萬元、積欠工資2萬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,000元）本息部分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並附帶請求其利息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萬1,3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另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6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+4,500元=6,000元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勞動第二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書記官 劉邦培